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关联交易事项以 2022 年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制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大柱、阮长顺、黄光明

2023 年 4 月 20 日